

老闆被限制出境了？

大陸企業納稅信用評價
與聯合懲戒風險



游博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葉祐逸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CONTENT

壹、實務問題

貳、法源分析

一、納稅信用指標與評價方式

二、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2021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

三、納稅信用評價管理措施

四、大陸企業分類信用管理與聯合懲戒措施交互影響

參、案例建議

一、房產稅應計入房產原值之項目

二、個人所得稅應代扣代繳之項目

壹、實務問題

依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附表十四，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集團）在大陸間接投資設立共計 23 家公司，2021 年 11 月新聞報導，上海、江蘇、江西、湖北、四川等 5 省市的有關執法部門調查發現，遠東集團在當地投資的化纖紡織、水泥企業存在大量的違法、違規行為，包含環保問題、土地利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消防、稅務與產品品質。遠東集團亦發布新聞稿表示，2021 年第 2 季接受大陸執法部門業務及職能檢查，執法部門發現在環保、消防安全、設備及稅務工商等領域部分項目不符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並祭出罰款，金額合計人民幣（下同）3,650 萬元¹。

在上述事件中，經查遠東集團在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設立之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因「逃避繳納稅款」被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處罰，該公司於 2018 年～2020 年申報房產稅，房屋及建築物涉及部份原值未從價計徵房產稅，違反了《房產稅暫行條例》第 1 條～第 4 條²之規定，造成少繳 2018 年～2020 年房產稅合計 220,543 元；該公司應扣未扣 2018 年度～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工資、薪金所得）、2018 年度個人所得稅（其他所得）、2019 年度～2020 年度個人所得稅（偶然所得），違反了《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³、第 2 條⁴、第 3 條⁵、第 6 條⁶、第 8 條⁷之規定，合計少代扣代繳

- 1 yahoo! 即時新聞，2021 年 11 月 22 日，遠東新：遭大陸罰人民幣 3650 萬，年底前完成改善，<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8%8F%AF%E7%A4%BE%EF%BC%9A%E5%8F%B0%E7%81%A3%E9%81%A0%E6%9D%B1%E9%9B%86%E5%9C%98%E5%9C%A8%E9%99%B8%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6%B6%89%E9%81%95%E6%B3%95%E8%A2%AB%E6%9F%A5%E8%99%95-04213059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 2 《房產稅暫行條例》（2011 年 1 月 8 日國務院令第 588 號修訂）第 1 條規定：「房產稅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第 2 條規定：「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第 3 條規定：「房產稅依照房產原值一次減除 10% 至 30% 後的餘值計算繳納。具體減除幅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沒有房產原值作為依據的，由房產所在地稅務機關參考同類房產核定。房產出租的，以房產租金收入為房產稅的計稅依據。」第 4 條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 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 12%。」
- 3 《個人所得稅法》（2018 年 8 月 31 日主席令第 9 號修訂）第 1 條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 4 《個人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1 工資、薪金所得；2 勞務報酬所得；3 稿酬所得；4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5 經營所得；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7 財產租賃所得；8 財產轉讓所得；（九）偶然所得。」
- 5 《個人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個人所得稅的稅率：1 綜合所得，適用 3% 至 45% 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2 經營所得，適用 5% 至 35% 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3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
- 6 《個人所得稅法》第 6 條規定：「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1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2 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 千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6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7 《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1 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2 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3 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793,015 元。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稅務局稽查局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3 條第 1 款⁸之規定，於 2021 年 9 月 28 日以蘇州稅稽罰 [2021]31 號文件，處分遠東服裝（蘇州）公司應繳罰款合計 676,596 元⁹。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之納稅信用級別於 2020 年度為「納稅信用 A 級納稅人」，但 2021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將因上述重大稅收違法案件調降為 C 級或 D 級，稅務機關與相關部門於 2022 年開始可能對該公司實施聯合懲戒措施，以及結合實際情況依法採取的其他嚴格管理措施，將影響該公司經營，最嚴重情形為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阻止該公司法定代表人、財務負責人出境。

貳、法源分析

一、納稅信用指標與評價方式

依據《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¹⁰ 第 2 條規定，所稱納稅信用管理，是指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納稅信用信息開展的採集、評價、確定、發佈和應用等活動。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信用評價採取年度評價指標得分和直接判級方式。《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第 3 條¹¹ 規定，增設 M 級納稅信用級別，納稅信用級別由 A、B、C、D 四級變更為 A、B、M、C、D 五級。

依據《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18 條，納稅信用級別與年度評價指標得分關係如下表：

納稅信用級別	年度評價指標得分	直接判定原因
A	90 分以上	—
B	70 分以上不滿 90 分	—
M	-	1. 新設立企業 2. 無生產經營業務收入且年度評價指標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業
C	4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

8 《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 23 號修訂）第 63 條第 1 款規定：「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9 信用中國網站，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信用信息，[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8%BF%9C%E4%B8%9C%E6%9C%8D%E8%A3%85\(%E8%8B%8F%E5%B7%9E\)%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24da48a646fb5e5e618227a74b2a4822&tyshxydm=91320500628390710R](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E8%BF%9C%E4%B8%9C%E6%9C%8D%E8%A3%85(%E8%8B%8F%E5%B7%9E)%E6%9C%89%E9%99%90%E5%85%AC%E5%8F%B8&uuid=24da48a646fb5e5e618227a74b2a4822&tyshxydm=91320500628390710R)，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10 2014 年 7 月 4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號發布。

11 《關於納稅信用評價有關事項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8 號）第 3 條規定：「增設 M 級納稅信用級別，納稅信用級別由 A、B、C、D 四級變更為 A、B、M、C、D 五級。未發生《信用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列失信行為的下列企業適用 M 級納稅信用：1 新設立企業。2 評價年度內無生產經營業務收入且年度評價指標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業。」

D	不滿 40 分	存在逃避繳納稅款、逃避追繳欠稅、騙取出口退稅、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等行為，經判決構成涉稅犯罪的
---	---------	--

依據《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¹² 規定，關於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處罰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事項，相關稅（費）款繳納信息扣分事由如下表：

二級指標	扣分指標	扣分標準
按照規定申報納稅	未按規定期限納稅申報 （按稅種按次計算）	5 分
	未按規定期限代扣代繳 （按稅種按次計算）	5 分
欠繳稅（費）款次數	未履行扣繳義務，應扣未扣， 應收不收稅款（按次計算）	3 分

《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23 條規定，稅務機關每年 4 月確定上一年度納稅信用評價結果，並為納稅人提供自我查詢服務。因此，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將於 2022 年 4 月後發佈。

二、遠東服裝（蘇州）公司 2021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

《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28 條規定，稅務機關按照守信激勵，失信懲戒的原則，對不同信用級別的納稅人實施分類服務和管理。

依據 2021 年 9 月 28 日蘇州稅稽罰 [2021]31 號文件，預計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納稅信用評價指標扣分按稅種按次如下表：

稅（費）種	稅款所屬期限	應補稅額（人民幣）	扣分原因	扣分
房產稅	2018 年	220,543	未按規定期限納稅申報	5 分
	2019 年			5 分
	2020 年			5 分
個人所得稅	2020 年	96,633	未按規定期限代扣代繳	5 分

12 2014 年 8 月 25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號發布。

			實際年金未併入 工資薪金所得， 未履行扣繳義務	3 分
2018 年	362,534		未按規定期 限代扣代繳	5 分
			非居民個人 工資薪金收入 未履行扣繳義務	3 分
2019 年	235,672		未按規定期 限代扣代繳	5 分
			非居民個人 工資薪金收入 未履行扣繳義務	3 分
2020 年	186,509		未按規定期 限代扣代繳	5 分
			非居民個人工資 薪金收入未履行 扣繳義務	3 分
2018 年	8,300		未按規定期 限代扣代繳	5 分
			偶然所得 未履行扣繳義務	3 分
合計		1,110,190		60 分

《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15 條規定，年度評價指標得分採取扣分方式。納稅人評價年度內經常性指標和非經常性指標信息齊全的，從 100 分起評；非經常性指標缺失的，從 90 分起評。故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如從 100 分起評，納稅信用評價為 40 分，納稅信用級別為 C 級；如從 90 分起評，納稅信用評價為 30 分，納稅信用級別為 D 級。

三、納稅信用評價管理措施

承上所述，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納稅信用級別為 C 級或 D 級，管理措施分別如下：

（一）稅務機關對 C 級企業從嚴管理措施

《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31 條規定，對納稅信用評價為 C 級的納稅人，稅務機關應依法從嚴管理，並視信用評價狀態變化趨勢選擇性地採取本辦法

第 32 條的管理措施。同辦法第 32 條規定，稅務機關應採取以下措施：

1. 增值稅專用發票領用按輔導期一般納稅人政策辦理，普通發票的領用實行交（驗）舊供新、嚴格限量供應；
2. 加強出口退稅審核；
3. 加強納稅評估，嚴格審核其報送的各種資料；
4. 列入重點監控對象，提高監督檢查頻次，發現稅收違法違規行為的，不得適用規定處罰幅度內的最低標準；
5. 將納稅信用評價結果通報相關部門，建議在經營、投融資、取得政府供應土地、進出口、出入境、註冊新公司、工程招投標、政府採購、獲得榮譽、安全許可、生產許可、從業任職資格、資質審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二）稅務機關對 D 級企業從嚴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第 32 條規定之 5 項管理措施，稅務機關另對 D 級企業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1. 公開 D 級納稅人及其直接責任人員名單，對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人納稅信用直接判為 D 級；
2. D 級評價保留 2 年，第 3 年納稅信用不得評價為 A 級；
3. 稅務機關與相關部門實施的聯合懲戒措施，以及結合實際情況依法採取的其他嚴格管理措施。

四、大陸企業分類信用管理與聯合懲戒措施交互影響

（一）企業分類信用管理與聯合懲戒措施

經查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於 2021 年另違反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廣告等經營法規，其中違反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事項之法規，與違反稅務事項法規相同，聯合懲戒措施將影響企業分類信用評等。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關於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之處罰事項如下頁表格：



違法行為類別	違反法律	行政處罰文件	影響企業分類信用
環境保護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第 112 條 ¹³ 未制定危險廢物意外事故應急預案	蘇環行罰字 [2021] 第 65 號	海關不予通過認證企業管理
安全生產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款 ¹⁴	蘇吳應急罰 [2021]147 號	限制成為海關認證企業，存在失信行為的生產經營單位不予通過海關認證企業管理，已經成為認證企業的，按照規定下調企業信用等级 違法失信行為納入檢驗檢疫進出口企業信用管理系統，依據《出入境檢驗檢疫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對其進行信用評級和監督

1. 環境保護領域失信影響海關認證企業管理

《關於對環境保護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及其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¹⁵ 第 2 條懲戒措施規定，失信生產經營單位申請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的，海關不予通過認證。

2. 安全生產領域失信影響海關認證企業管理與檢驗檢疫進出口企業信用管理

《關於對安全生產領域失信生產經營單位及其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¹⁶ 第 2 條懲戒措施規定：

(1) 限制成為海關認證企業。存在失信行為的生產經營單位申請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的，海關不予通過認證；已經成為認證企業的，按照規定下調企業

13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 第 43 號修訂) 第 11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2 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或者申報危險廢物有關資料的；」

14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方式、方法以及儲存數量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國家有關規定。」

15 2016 年 7 月 20 日發改財金 [2016]1580 號發布。

16 2016 年 5 月 9 日發改財金 [2016]1001 號發布。

信用等級。

(2)將企業違法失信行爲納入檢驗檢疫進出口企業信用管理系統，依據《出入境檢驗檢疫企業信用管理辦法》¹⁷ 對其進行信用評級和監督。

3. 重大稅收違法案件影響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與海關認證企業管理

《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辦法》¹⁸ 第 5 條規定，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人民幣 100 萬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占當年各稅種應納稅總額 10% 以上的，符合「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標準。因此，遠東服裝（蘇州）公司少繳 2018 年～2020 年房產稅合計人民幣 220,542.68 元，每年少繳稅額如各占當年房產稅應納稅總額 10% 以上，即爲「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

《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¹⁹ 第 2 條懲戒措施及操作程序規定：

(1)將出口企業退稅管理類別直接定爲四類，並按《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辦法》²⁰ 中對四類出口企業申報退稅審核管理的規定從嚴審核辦理退稅。

(2)對公佈的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不予適用海關認證企業管理。

(二) 企業法定代表人與財務負責人限制出境

《關於對重大稅收違法案件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措施的合作備忘錄》第 1 條聯合懲戒的對象規定，當事人爲企業的，懲戒的對象爲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負責人。同備忘錄第 2 條規定，對欠繳查補稅款的當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規定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或者提供納稅擔保的，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

(三) 大陸企業分類信用管理間的相互連帶關係

大陸政府於企業經營所涉及的行政關係事項，包括納稅信用、出口退稅、海關、外匯，皆採取信用評價管理方式，茲就納稅信用評等影響企業分類信用管理間的相互連帶調整，圖示如下頁圖表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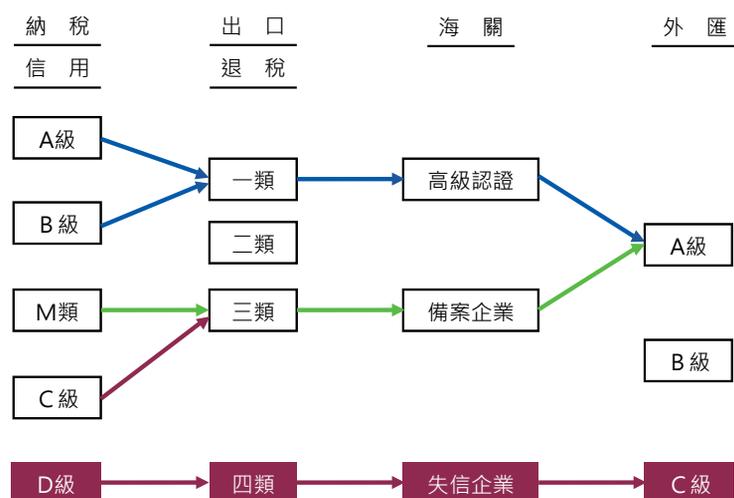
17 2013 年 7 月 16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 2013 年第 93 號發布。

18 2018 年 11 月 7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號發布。

19 2016 年 12 月 30 日發改財金 [2016]2798 號發布。

20 2016 年 7 月 13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號修訂。

21 圖示藍線爲大陸企業於納稅信用、出口退稅、海關、外匯等類別連帶評等最佳的情形，綠線爲大陸企業新設立不足 1 年之各類別連帶評等情形，紅線則爲大陸企業於納稅信用評等爲 D 級，連帶評等最差的情形。



參、案例建議

一、房產稅應計入房產原值之項目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之房屋及建築物涉及部份原值未從價計徵房產稅，被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處罰，台商企業應特別留意以下應計入房產原值之項目：

(一)地價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安置殘疾人就業單位城鎮土地使用稅等政策的通知》（財稅[2010]121號）第3條規定，對按照房產原值計稅的房產，無論會計上如何核算，房產原值均應包含地價，包括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價款、開發土地發生的成本費用等。

(二)房屋附屬設備和配套設施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房屋附屬設備和配套設施計徵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5]173號）第1條規定，為了維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滿足設計要求，凡以房屋為載體，不可隨意移動的附屬設備和配套設施，如給排水、採暖、消防、中央空調、電氣及智慧化樓宇設備等，無論在會計核算中是否單獨記帳與核算，都應計入房產原值，計徵房產稅。

二、個人所得稅應代扣代繳之項目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應扣未扣包含工資、薪金所得、偶然所得（贈送市民卡）等個人所得稅，被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稅務局稽查局處罰，台商企業應特別留意以下規定：

(一)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61號）第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是指向個人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扣繳義務人應當依法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全員全額扣繳申報，是指扣繳義務人應當在

代扣稅款的次月 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個人的有關資訊、支付所得數額、扣除事項和數額、扣繳稅款的具體數額和總額以及其他相關涉稅資訊資料。

(二) 企業贈送禮品應代扣代繳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專案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號) 第 3 條規定，企業在業務宣傳、廣告等活動中，隨機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包括網路紅包，下同)，以及企業在年會、座談會、慶典以及其他活動中向本單位以外的個人贈送禮品，個人取得的禮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項目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但企業贈送的具有價格折扣或折讓性質的消費券、代金券、抵用券、優惠券等禮品除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促銷展業贈送禮品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0 號) 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企業對累積消費達到一定額度的顧客，給予額外抽獎機會，個人的獲獎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項目，全額適用 2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取得該項所得的個人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稅款由贈送禮品的企業代扣代繳。

三、企業正規化經營因應分類信用評價管理制度

2021 年 11 月爆出遠東集團於大陸 5 省市投資之企業被大陸執法機關大規模調查違法之新聞，一般輿論皆聚焦於大陸執法機關有目的的查核，卻忽略台商企業經年累月的經營尚有可能誤觸法規，正當化台商企業於大陸經營不遵守當地法規之怪現象，本公司大陸企業內稽團隊從近幾年至大陸當地查核的服務案例中，也發現少數經營者與當地台幹還是抱著僥倖心態在經營大陸企業，認為大陸當地凡事皆可談，法規只是裝飾品。例如大陸台商企業還是存在著未幫全體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交易不取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普通發票等情形。

大陸於 2014 年發布《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內容指出逐步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規體系和信用標準體系，加強信用信息管理，規範信用服務體系發展，維護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體權益。2016 年發布《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確認各領域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發起部門負責確定激勵和懲戒對象，實施部門負責對有關主體採取相應的聯合激勵和聯合懲戒措施，在有關部門和社會組織依法依規對本領域失信行為作出處理和評價基礎上，通過信息共享，推動其他部門和社會組織依法依規對嚴重失信行為採取聯合懲戒措施。

由以上可知，大陸已自 2014 年起，以信用體系對於企業經營各領域進行管理，企業違反某一行政領域法規，將連帶影響其他領域信用評價，以本文所舉遠東服裝(蘇州)公司案件為例，提醒台商企業違反稅務、環境保護、安全生產事項之法規，將影響納稅信用評價管理、海關認證企業管理、出口退(免)稅企業分類管理、檢驗檢疫進出口企業信用管理，甚至因聯合懲戒措施造成法定代表人、負有直接責任的財務負責人限制出境。故本文仍基於企業經營應遵守法律之相同立場，建議台商企業應提早正規化經營，才能行得端、坐得正，無須擔心大陸政府機關的各項領域稽查。◆